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自然资发〔2021〕7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

展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为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主体，在备案前要征求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意见。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及其他地类情况；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设施农业健康发展，审核项目建设方案（附件1），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的项目用地严禁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一）设施农业用地申请

设施农业用地的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违约责任等问题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经营者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将用地协议与农业设施建设方案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到用地现场进行踏勘核实。对发现备案资料不齐全或备案信息不符合审核要求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经营者进行补充完善；经告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通过备案。

（二）设施农业用地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征求用地和项目的相关意见。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依据职能职责核实备案申请相关内容，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明确审核意见。各类养殖设施和破坏耕地耕作层

的种植类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进行论证、验收（附件 2）。

（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撤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发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乡镇人民政府对设施农业建设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承包合同到期或经营者停止经营，经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可撤销备案手续，责令经营者恢复原用途。由于疫情、行情、经营不善等原因，经营者难以为继，造成闲置的农业设施，对经营者有意愿继续恢复种植、养殖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进行论证，要限定时限，由经营者提出书面申请，出具承诺。恢复时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超过 2 年仍未恢复农业生产的，乡镇人民政府要撤销备案手续，并督促经营者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恢复原用途。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备案及撤销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及撤销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备案及撤销信息，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0〕70 号）文件要求，录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涉及使用永久基本

农田的，需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落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

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服务监管

（一）积极主动服务，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设施农业相关规划、用地政策及标准的宣传解释，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及信息上报和验收等工作，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指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布局和生产技术指导，提高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明确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建立市级年度抽查、县级季度巡查、乡级月检查，村级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主动监督经营者按约定使用土地，做到按日巡查，一地一码打卡，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建立月度检查台账，对村级上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改正的，撤销备案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应监督经营者履行设施农业用地复垦义务，并组织进行复垦验收；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依据职能职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和生产的日常巡查监管。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巡查，对不按规定兴建农业设施和使用土地的，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经营者限期纠正，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市级自然资源、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市设施农业用地和生产情况进行监管或技术指导，每年对县乡村设施农业用地监管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及时发现和督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三）严格执法查处，维护良好土地管理秩序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农地农用的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坚决追回。

三、严肃监督执纪问责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本通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应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发现各地区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施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省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省政策执行。国家、省特殊支持类养殖按照有关支持政策执行。

附件：1.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模版）

2. 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试行）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附件 1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

(种植业模板)

一、项目名称：

二、负责人：

三、联系电话：

四、建设地点：

五、占地面积：

六、设施类型：温室、冷棚（桥棚）、连栋温室等

七、设施栋数：

八、设施面积：

九、种植作物：

十、附属设施：看护房（单体生产设施面积低于 1 亩不得建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检验检疫检测、保鲜存储等设施面积及用途。

十一、使用年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用地主体

*年*月*日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

(畜牧业模板)

一、养殖单位名称：

二、法人（负责人）姓名：

三、联系电话：

四、建设地址：

五、占地面积：

六、养殖品种：

七、畜禽舍栋数：

八、畜禽舍面积：

九、统计时存栏数量：

十、附属设施情况：含兽医室、消毒室、料库、无害化处理设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情况

十一、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用地主体

*年*月*日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

(水产养殖业模板)

一、养殖单位名称：

二、法人（负责人）姓名：

三、联系电话：

四、建设地址：

五、项目用地总面积（亩）：

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亩）：

七、生产设施中工厂化车间用地面积（亩）：

八、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亩）：

九、辅助设施用地面积/项目用地总面积（%）：

十、养殖品种：

十一、辅助设施：检验检疫、疫病防控、养殖尾水生态化处理、临时存储、农资农机具存放、水利设施、管理服务用房等。

十二、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用地主体

*年*月*日

附件 2

编号： （填写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编号）

****县**乡（镇）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方案（试行）**

编制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概况

该设施农业用地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土地用途为种植**（或养殖**），使用年限**年。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实地勘察核实，该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符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要求，因**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且已采取工程和技术措施尽量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

三、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

该设施农业用地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数量**个，面积**公顷（其中城市周边面积**公顷），地类为**（其中水田面积**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等，平均耕地坡度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PDJB,面积加权，保留小数点后 1 位，下同）。（详见附表 1）。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我局对该设施农业用地拟补划耕地的空间位置、数量、质量、地类等信息进行了实地勘察核实，拟补划耕地图斑数量**个，面积**公顷（其中城市周边面积**公顷，或经实地勘察核实确实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已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补划数量、质量与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相当的耕地），地类为**（其中水田面积**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等，平均耕地坡度

级**（变更调查数据库 GDPDJ）。（详见附表 2）。

四、结论

综上，该设施农业用地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用地符合有关要求；拟补划耕地符合“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且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补划后不影响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附表：1.**乡（镇）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2.**乡（镇）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附表 1

**乡（镇）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占用图斑	所在县 (市、 区、旗) 名称	标识 码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 等级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 等级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 等级	
					水田	栏 6				栏 7	栏 8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1														
2														
...														
县域小计 (平均质 量等级)														

注：1.栏 4=栏 5+栏 10；栏 5=栏 6+栏 8；栏 6≥栏 7；栏 10=栏 11+栏 13；栏 11≥栏 12。

2.栏 3“标识码”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栏 9、栏 14 和栏 15“质量等级”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别在 1-15 等之间,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其中，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级）、合计（平均质量等级）为质量等级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

4.“城市周边”为项目占用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5.“其他”为继续保留的原有基本农田的可调整地类、确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乡（镇）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填表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图斑	所在县 (市、区、 旗)名称	标识码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质量 等别
				耕地面积		质量 等别	耕地面积		质量 等别	
				水田	栏 5		水田	栏 9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1										
2										
...										
县城小计 (平均质 量等别)										

注：1.栏 4=栏 5+栏 8；栏 5≥栏 6；栏 8≥栏 9。
2.栏 3“标识码”为土地利用数据库地类图斑层中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栏 7、栏 10 和栏 11“质量等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别在 1-15 等之间；其中，县城小计（平均质量等别）、合计（平均质量等别）为质量等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
4.栏 5“城市周边”为城市周边范围线内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情况。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